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童车配件 8 万套、箱变门板 2 万套、低压柜门板 2 万套、顶盖 2 万套、底座 2 万套、内饰配件 2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4 号

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5284428）：

报来的《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童车配件 8 万套、箱变门板 2 万套、低压柜门板 2 万套、顶盖 2 万套、底座 2 万套、内饰配件 2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90 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19'41.703"，北纬 22°43'37.977"），用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童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童车配件 5 万套。

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童车配件 8 万套、

箱变门板 2 万套、低压柜门板 2 万套、顶盖 2 万套、底座 2 万套、内饰配件 2 万套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42000-16-01-361851，以下简称“项目”）拟于原址新租用 3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进行改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152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240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00 平方米。项目新增年产童车配件 8 万套、箱变门板 2 万套、低压柜门板 2 万套、顶盖 2 万套、底座 2 万套、内饰配件 2 万套。

改扩建后项目预计年产童车配件 13 万套、箱变门板 2 万套、低压柜门板 2 万套、顶盖 2 万套、底座 2 万套、内饰配件 2 万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远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箱变门板 1 万套、低压柜门板 1 万套、顶盖 1 万套、底座 1 万套、内饰配件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39 号）及其环评内容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908 吨/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5209.1 吨/年，包括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标准及 4.2.7 要求、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的较严值后，近期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远期待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具备接收工业废水的条件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打磨、焊接废气和激光切割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丝印、洗网、半自动线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自动线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定期维护设备、严禁车辆鸣笛、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减震和隔声设施、定期巡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钝化废液、研磨废液、废水处理污泥、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包装物、水喷淋沉渣、沉降粉尘、过滤粉尘和废滤芯、金属边角料和次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

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通过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置环形沟和雨水收集管网、加强检修维护、提高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设置缓坡和围堰、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13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雨水和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42 吨/年，氮氧化物 0.1174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